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罗炘、闫华红、平云旺、傅江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